

## 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有關國人擔任中國大陸社區主任助理裁罰案件，全力支持內政部依法上訴

109年8月6日

- 一、有關國人擔任中國大陸社區主任助理裁罰案件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今（6）日判決內政部敗訴。陸委會指出，臺灣是民主法治社會，所有裁罰案件，均經過充分完整的調查，在維護國家安全及人民工作權保障之間，政府始終堅守依法行政。陸委會對判決結果表示遺憾，全力支持內政部依法上訴。
- 二、陸委會強調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禁止國人擔任中國大陸黨政軍組織的職務，是基於兩岸處於分治及對立狀態，中共長期企圖消滅中華民國主權，迄今亦不放棄武力犯臺，嚴重威脅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。本案相關當事人擔任陸方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的職務，業為判決所肯認。惟判決忽視中共招聘國人參與基層治理工作，設定「認同九二共識」的政治前提，強加政治信仰，威逼政治認同，製造交流陷阱，利誘違法職務，營造統戰樣板，對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所造成的負面影響，至為遺憾。陸委會支持內政部依法上訴的決定，後續也將提供相關協助。